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8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童 慧 軒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19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童慧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核與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當，洵屬有據。並以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侵害法益類型、預防需求，兼衡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則，及受刑人未具狀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童慧軒（下稱抗告人）於附表各罪之警偵程序中，有主動供出上游，並配合警方指認，符合刑法減刑之規定；且本人需照顧年邁之身障母親。因此，懇請予抗告人自新機會，另為刑度較輕或免除其刑之裁定，並請求將抗告人所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合併審理云云。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

01 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02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包含各別刑罰
03 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
04 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
05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06 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行為處
07 罰之期待等因素，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08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09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10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11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12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
13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14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5 上字第758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18 示之刑、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裁
19 判確定前所犯，合於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
20 之要件。原裁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
21 各刑合併之宣告刑（有期徒刑9月：6月+3月）以下之法定範
22 圍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
23 之界限，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亦無明
24 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之裁量權濫用情
25 事，又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對抗告人給予適
26 度之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違誤。

27 (二)經綜合考量抗告人前開各罪之性質、次數，以及所反應出之
28 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
29 刑事政策，認原裁定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30 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31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已給予適度之刑罰折

01 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
02 亦或不符公平正義、比例原則等情，自屬適當。

03 (三)至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各案件中皆有供出上游、配合指
04 認，符合減刑事由，另請求將所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5 件合併審理乙節，均非判決確定後定應執行刑法院之職權範
06 圍。因此，原裁定既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
07 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2 法官 郭豫珍

13 法官 黃美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再抗告。

16 書記官 彭威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